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66號

原告 盧蕙芝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980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5,673元，並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3,407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原告雖於收受該項裁定後提起抗告，惟遲未繳納抗告費，復經本院於115年1月13日裁定駁回。因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費裁定未經廢棄確定，而原告迄未依原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楊佩宣